

贷款中介与“背债人”勾结骗贷300余万

青浦检察击破车贷骗局 挽回60余万元损失

□ 见习记者 刘嘉雯

“几十个客户贷款买车后都消失了，贷款逾期没人还，我损失了几百万！”近日，青浦区人民检察院金融职务犯罪检察官办案组办结了一起精心设计的车贷骗局，揭开了贷款中介与“背债人”勾结骗贷的完整链条，最终认定所有涉案人员的行为均构成贷款诈骗罪，涉案总金额高达300万余元，也为企业挽回了60余万元的损失。

一场精心设计的车贷骗局，企业损失数百万

2023年11月，一家汽车金融公司向警方报案称，近半年来数十名客户在某汽车销售公司购车，并在该金融公司办理购车贷款后，仅偿还了一两期便集体逾期失联，累计损失达数百万元，“当时这些客户贷款申请时征信筛查均显示‘良好’，没想到找不到人了。”

随着警方深入侦查，一个以贷款中介为核心的犯罪网络逐渐清晰。2024年7月，主犯郑某、赵某某在居住地被抓获，数名参与骗贷的“背债人”随后落网或主动投案，该案于2024年10月18日移送至青浦检察院审查起诉。

承办检察官了解到，该金融公司因与涉案汽车销售公司合作超十年，因此贷款流程相对固定，对客户资信要求较银行更宽松，这一特性却成为不法分子的突破口。而所有逾期客户均在贷款获批后当天内将所购车辆转手给二手车商，这显然是有组织的诈骗。

讯问中，赵某某供述，自2022年国庆以来，他与郑某合谋，由赵某某负责“客户”筛选与贷款申请指导，郑某负责提车后变现。双方招募“背债人”充当名义借款人，通过虚假购车套取贷款后瓜分利益。其运作链条清晰：先招募急需用钱、征信表面无严重瑕疵的“白户”（包括有稳定工作者），伪造材料将其“包装”成“优质客户”，

再带至合作汽车销售公司“看车”，利用信任关系通过审核获取贷款，最后由郑某联系二手车商低价转卖新车分赃，对贷款置之不理。

具有“非法占有目的”，认定构成贷款诈骗罪

经审查，郑某涉案金额达120万余元，赵某某达80万余元，6名“背债人”涉案金额在18万至22万余元不等，且这批“背债人”多有稳定工作，与以往无业人员不同，为案件审查增加了复杂性。

在精准界定犯罪性质方面，办案组首要解决的是涉案行为究竟构成贷款诈骗罪还是骗取贷款罪这一核心争议。

两者的关键区别在于是否具有“非法占有目的”，从客观行为来看，涉案人员不仅伪造身份与收入证明，更是在提车后立即转卖，且自始至终未制订任何还款计划，对贷款逾期完全持放任态度。从主观动机来讲，郑某、赵某某在招募“背债人”时，就对其中部分人员明确告知“无需还款”，“背债人”知晓自己的行为是为了骗取贷款。

同时，检察官们系统查阅了全市近年来发生的同类案例，对比裁判标准中对“非法占有目的”的认定要素，最终认定所有涉案人员的行为均构成贷款诈骗罪，而非单纯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的骗取贷款罪，这为后续起诉与量刑奠定了坚实基础。

罚金；数额巨大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

本案中的“背债人”即便有稳定工作，但他们明明无还款意愿仍参与骗贷，同样难逃法律制裁。

对金融机构与汽车销售

摸清“背债人”的“隐性软肋”，累计退赃达60余万元

针对“有稳定工作者为何参与骗贷”这一反常现象，办案组继续推动公安机关开展针对性补充侦查。通过调取“背债人”的征信报告、银行流水、社交媒体记录等材料，检察官发现，这些人虽有稳定工作，但普遍存在小额贷款逾期未结清、信用卡长期透支等隐性征信问题，正是这些“隐性软肋”让他们被“快速获利”的诱惑突破心理防线。这项补充侦查揭示了新型“背债人”的特征，为打击同类犯罪提供了精准指引。

在追赃挽损工作上，办案组从审查起诉阶段到法院判决前，始终保持与涉案人员及其家属的密切沟通。结合《刑法》中关于贷款诈骗罪的量刑规定，检察官们详细说明退赃退赔在从轻处罚中的具体作用，同时从情理角度分析“主动退赃既是弥补被害企业损失，也是减轻自身罪责”的现实意义。经过反复沟通，最终促使郑某退出13万元，赵某某退出20万元，6名“背债人”也陆续退出部分赃款，累计退赃达60余万元。

案件办结后，被害汽车金融公司负责人专程来到青浦检察院，将一面锦旗送到检察官手中。该负责人表示，办案过程中，企业感受到了司法机关护航金融安全的专业与温度，也为公司后续完善风险防控体系、规范经营提供了重要助力。

企业而言，长期合作不能替代风险防控。金融机构需强化贷前审核，通过实地核实、交叉验证等方式确认借款人真实购车意愿与还款能力，建立“异常购车”预警机制，对可疑情况及时核查；汽车销售公司则应加强对中介合作的管理，避免成为骗贷链条的“帮凶”。

打羽毛球时被球击伤眼睛！杀伤力惊人，谁来担责？

□ 记者 陈颖婷 通讯员 徐静文

校园体育活动中，意外时有发生。一旦受伤，责任如何划分？损失由谁承担？是参与者自身、一起运动的同学，还是组织活动的学校？浦东新区人民法院近日就审理了这样一起健康权纠纷案。

不慎被击伤眼球

2021年11月，上海某中学高三学生李华（化名）与同学王伟（化名）在体育课上进行羽毛球双打练习。其间，王伟反手击球时不慎击中右前方李华的左眼，导致李华左眼眼球破裂，经鉴定构成十级伤残。后因赔偿问题协商未果，李华将王伟与学校共同诉至浦东法院，索赔伤残赔偿金、精神损害抚慰金、家属误工费等各项损失共计19万余元。

李华认为，王伟击球挥拍动作“过大过激”，未尽到合理注意义务，应对其伤情负直接责任。学校作为体育活动的组织方，未在运动前指导学生站位、挥拍等动作，且上课时缺乏巡场监督，应承担补充责任。此外，自己受伤时正值高三关键阶段，眼球破裂对高考、未来前途都会产生重要影响。

王伟辩称，自己的挥拍属于正常回球，并未违规。羽毛球运动本身存在一定风险，而李华自愿参加，应视为接受潜在的受伤风险，其受伤应当适用“自甘风险”规则。赛场情况多变，双方注意力均在球上，自己并无伤害李华的故意或重大过失，且李华擅自进入其击球范围，自身也存在过错。事故发生后，其家人已及时看望李华并支付2000元慰问金。

学校辩称，学生每学期可自选羽毛球课，老师在课上教授专业技巧，李华作为高三学生，此前曾多次参与该课程。事发当天，虽有教师在现场指导，但事故发生于瞬间，无法通过

现场管理完全避免。李华受伤是由于其自身活动越位，进入了王伟的区域内。事发后，老师进行了及时处理，学校也积极协助李华办理保险理赔。羽毛球运动是具有一定对抗性的运动，李华受伤属于意外事件，应由其自行承担相关风险。

审理中，基于人道主义，王伟表示自愿再给付2万元，学校亦表示自愿给付5000元。

法院判决：驳回原告全部诉请

法院经审理后认为，本案的争议焦点在于王伟是否应当对李华的受伤承担侵权责任，以及学校是否存在相应过错。

法院认为，自愿参加具有一定风险的文体活动，因其他参加者的行为受到损害，其他参加者对于损害的发生没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不承担责任。本案中，李华自愿参加羽毛球课并自由组队进行双打比赛，该项运动本身存在风险，李华作为高三学生应具备风险预判能力，且无证据证明王伟存在违规或重大过失。因此，根据《民法典》规定的“自甘风险”规则，王伟不承担责任。

至于学校是否存在相应过错，法院认为，李华事发时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在校受伤适用过错责任原则，需由李华举证证明学校存在过错，而学校的教育、管理职责也应以合理性为限。事发后，学校及时处理并将李华送医，已尽救助义务。此外，李华曾多次参加羽毛球课，应对基本动作规范有所了解，要求老师在双打比赛中实时纠正动作细节过于苛责。据此，学校亦不承担责任。

综上，法院判决驳回李华的全部诉请，对王伟和学校基于人道主义自愿给付金钱的行为予以照准。一审判决后，各方均未上诉。

【检察官说法】

对公众而言，“背债拿钱”绝非“轻松来钱”的捷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九十三条，贷款诈骗罪是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诈骗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的贷款，数额较大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